

股票代碼： 5525

查詢本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WEETE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F(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3~4
陸、討論事項二	4
柒、選舉事項	4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玖、附件.....	5~30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11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14
五、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5~28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1~3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5~3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討論事項一
- 肆、 報告事項
- 伍、 承認事項
- 陸、 討論事項二
- 柒、 選舉事項
- 捌、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玖、 散會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F(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三) 一〇四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提請 公鑒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照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增修。
2.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3. 本次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二。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案由三：一〇四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675,912,416 元，依章程規定本年度擬提撥董、監事酬勞為稅前淨利 2%金額計 13,518,248 元、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 2%金額計 13,518,248 元，以上以現金發放。
2. 本次擬議配發董、監事及員工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且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靜宜、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五。

3.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379,636,22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3. 本次除息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之。
4. 本次除息案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2. 本次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擬即依法改選。

2. 依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3.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05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張志勝	0	台中商專會統科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研究所碩士 稅務人員乙等特考及格、會計師高考及格 南投縣、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廖年亨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化學部事業群執行總經理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u>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 <u>常務董事或</u>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u>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35、235條之1及240條增修。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	配合公司法第235、235條之1及240條增修。條次變更

	<p>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變更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p>	<p>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p>	
---	--	--

附件二：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美國金融海嘯後採行 QE 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大量釋出美元以刺激美國經濟，卻也造成美元大量溢往亞洲，但只引發股、房市炒作之泡沫，對實質經濟成長之貢獻實為有限，經濟成長依舊遲緩，外貿普遍陷入低迷，各國為求短利紛採幣值競貶。加上石油、鋼鐵原物料價格之大幅滑落，造成物價下跌需求下降，更導致通貨緊縮嚴重，全球已陷入經濟衰退之局面。

臺灣房市去年在政府政策、央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與經濟景氣環境不佳等種種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下，市場交易急凍，瀰漫觀望等待氣氛，各縣市政府在年底前公布的公告地價都比前一次數字大幅調高 3 成以上，反映出公告地價和房地產市價將會越來越接近的趨勢，房地產持有成本將會繼續向上攀升。

本公司營建個案採全部完工法，一〇四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3,303 仟元，較一〇三年略為減少新台幣 25,651 仟元，減幅約 1%。一〇四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878,119 仟元，較一〇三年增加新台幣 8,712 仟元，增幅約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個體)	103 年度 (個體)	成長率 (%)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443,303	2,468,954	-1.0%	3,751,297	3,203,046	17.1%
營業成本	1,565,184	1,599,547	-2.1%	2,817,496	2,249,873	25.2%
營業毛利	878,119	869,407	1.0%	933,801	953,173	-2.0%
營業費用	222,326	268,266	-17.1%	253,324	300,379	-15.7%
營業利益	655,793	601,141	9.1%	680,477	652,794	4.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個體)	103 年度 (個體)	增減率 (個體)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增減率 (合併)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3	6.2	1.6%	6.0	6.3	-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15.2	-5.3%	14.1	15.2	-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5.9	24.5	5.7%	26.9	26.6	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25.6	25.5	0.4%	26.0	25.7	1.2%
純益率(%)	24.0	23.7	1.3%	15.7	18.3	-14.2%
每股盈餘(元)	2.40	2.39	0.4%	2.40	2.39	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積極累積在工業區規劃與開發之經驗，可望成為公司經常性營業收入項目之一。「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之招租經營為開發商用不動產提供了實際的管理經驗，擴大了本公司商業不動產的領域，為跨足投入酒店式公寓經營產業做準備。
2. 產品規劃設計方面：『順天建築·文化·藝術中心』THE 201 ART 經常性的舉辦建築、設計、文化藝術展覽及各項教育、文化講座與活動，以提昇公司形象與品牌知名度。並以藝術文化為基礎，積極推動建築與藝術的實質結合，延攬國內外專業設計人才，創造更貼近人性、具豐富美學與文化涵養的居住空間，落實全齡化之友善環境、友善建築規劃，以及追求都市設計美學，以提升產品規劃之永續價值為職志。

二、一〇五年度經營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專業用心」永續服務的精神，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全方位的服務，以落實公司「起好厝·結好緣」提供高品質的建築產品及售後服務的經營理念。
2. 訂定年度預算目標、年度稽核計劃，逐月經營檢討報告預算達成狀況，逐季檢討分析、更新修正。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管理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稽核程序。加強公司治理、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營建個案以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

1. 已完工之成屋個案預計一〇五年度約可認列主要收入為：「順天御南苑」總銷約新台幣八億元、「順天夏朵」總銷約新台幣六億元，將依產權過戶完成及銷售進度入帳。
2. 「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穩定的出租率可望創造平穩的租賃收入。
3. 承攬「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其代辦費收入係按投入成本計列。
4. 興建中個案：「順天上環滙」酒店式公寓大樓，總銷約三十二億元、「順天硯山行」住宅大樓，總銷約二十六億元、「順天天璞」住宅大樓，總銷約七億元。
5. 一〇五年預計推出個案：台中市太平區「順天天玥」案，總銷預計約九億元；台中市北區乾溝子段案，總銷預計約十八億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土地的多元開發：分為三階段進程逐步進行多元的開發，短期對於不同區段土地的評估與取得，審慎研究開發類型；中期積極爭取政府主辦之開發案；長期參與都市更新，拓展多元的對象開發與能力，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成就永續發展的領航者。
- (2) 提升品牌價值的產品規劃：結合建築與藝術，植入生活美學的因素，發展優質的設計理念，邁向全國性的品牌價值，讓品牌的專業與用心，融

入產品的每一處細節，提升消費者對順天品牌的信賴感與認同度；推動「友善建築」，加強無障礙的空間設計，關懷多元的需求，落實「起好厝·結好緣」的核心宗旨。

(3) 以人為本的跨域結合：整合不同的在地環境與技術，強化產品細部的細膩度與要求，建築除了實質的硬體結構，各項設備與設施更應考慮使用者的需求，對於軟體的服務需求更不容忽視，從各個面向，在市場上創造使用者便利與舒適的產品贏得口碑。

(4) 永續發展的建築技術：即時因應建築法規的修訂，工務設計與營建工程管理能力的提升，養成足夠的專業能力因應各項環境的變動。

2. 銷售策略：

在房地產環境停緩之際，內化加強人才培育、外塑提升品牌形象，辦理銷售人員訓練與講習，對市場調查、產品差異化研討、產品定位、銷售型態之調整與訂定、售屋流程的分析、銷售締約的技巧…等都是現階段銷售策略的重要環節。市場的變化如何因應也必須隨時因地制宜。推出為個別客戶量身打造以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由首購市場、換屋族群、大坪數高單價住宅、透天住宅、大樓產品、分散區域風險，讓各階層消費者都能擁有買的放心住的安心的基本條件，以達到「起好厝·結好緣」的目標，提升順天品牌在市場上的認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本業的經營

因應景氣的循環及兼顧各消費族群的需求，進行產業轉型與升級，以優質多元化的產品策略及更審慎的態度經營本業，強化建築計畫的細緻與專業性。同時要擴大經營的區域以分散風險。進行國內外成功案例的考察研究，掌握國際間最新的觀念、空間與建材的發展，提升整體專業能力與國際化視野。

(二) 商業用不動產

累積「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的興建及經營管理的經驗，跨入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領域。組成商用不動產的管理團隊，提供承租戶最佳的服務；因應未來拓展其他相關商用、休閒不動產領域。

(三) 工業區開發

近年來在工業區規劃與開發累積了厚實的經驗，積極評估新的工業區開發案，可望成為公司經常性的營業收入來源。

(四) 順天品牌之強化

順天建設以「在地、情感、陪伴」與「堅持、品質、精進」的訴求，達到「起好厝·結好緣」的目標。繼2014年順天夏朵後，2015年順天御南苑再度榮獲台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賞，順天經貿廣場、上環滙酒店式公寓、工業區開發、『順天建築·文化·藝術中心』THE 201 ART等佈局，聘用兩岸三地知名品牌設計團隊與企劃顧問，對順天官方網站、企業品牌做具前瞻性整合設計，在市場景氣反轉之際，做好扎實準備迎接下一波復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市場交易急凍，瀰漫觀望等待氣氛，各縣市政府公布的公告地價大幅調高，未來建設公司持有的土地成本短期內仍將居高不下；而與營建下游協力廠商此時適合發展長期的夥伴關係，培養互助互信之合作原則。業者如何持盈保泰因應變化，以產品品牌力突破變局，以專業用心落實經營責任，以客服結緣深耕市場，是因應市場變化下競爭的不二法門。

(二) 法規環境：

都市更新門檻提高，使得建商參與都更的風險大幅提升。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落日條款及一〇四年度七月一日容積移轉獎勵的限縮，都使房屋單位成本增加。尤其土地公告現值不斷大幅提高，土地增值稅必定轉嫁給消費者負擔；地震後屬於結構、材料、施工監理更進一步的要求，對成本及工期也會產生一定的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奢侈稅退場、房地合一稅實施後，稅基從原本實際售價變更為只針對獲利課稅，事實上打房的力道已屬適度放寬，且臺灣低利率寬鬆的貨幣政策短期不變情況下，近期央行更鬆綁信用管制區域、增加貸款成數，在去年底前連續二次調降國內利率共一碼 0.25%，買方市場意願可望略見回升，自住與自用型不動產需求依然存在。本公司經由更多元的開發方式分散區域與產業風險，增加公司各項業務收入，未來能更有效掌握年度營收收入帳來源與進度。

台中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首購及中產換屋族群仍具市場規模。但市場的價格主要決定在供需取得均衡，相對大台北地區，中南部房地產價格仍深具發展空間。參與大台北新開發案的啟動，可望拓展不同的經營業態與區域，使公司業務更多元化，以穩健的態度經營，創造營業收入回饋股東投資收益。

董事長：柯興樹



總經理：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附件三：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靜宜、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國裕



監察人：潘慧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四：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期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依公司實際需要刪除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條次變更

<p>第十九條</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u> 本規範自發佈日施行。</p>	<p>第二十條：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規範自發佈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靜宜

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會計師 廖年傑

廖年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8,867	1.0	\$ 191,86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六)	38,597	0.4	71,611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476,801	5.0	210,10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七)	—	—	10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	—	—	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	—	6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六、八及九)	4,395,725	45.7	5,416,685	52.4
1410	預付款項	26,396	0.3	14,372	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及八)	1,761,108	18.3	2,145,422	2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7,953	70.7	8,050,927	77.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394	0.1	12,394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六)	158	—	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81,958	0.9	87,066	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2,604,692	27.1	2,050,162	19.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53	—	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49,431	0.5	62,075	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65,468	0.7	74,553	0.7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2,814,454	29.3	2,287,541	22.1
1XXX	資產總額	\$ 9,612,407	100.0	\$ 10,338,46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 938,388	9.8	\$ 2,660,028	25.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九)	2,741,400	28.5	1,535,210	14.8
2150	應付票據	178,025	1.8	138,727	1.3
2170	應付帳款	437,734	4.6	494,407	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2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26,373	0.3	141,20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27,861	1.3	124,33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864	0.2	32,308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8,163	0.1	11,774	0.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六)	444,447	4.6	917,743	8.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45	0.2	97,29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2,100	51.4	6,153,848	59.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86,000	1.9	186,000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34,475	0.4	37,164	0.4
2645	存入保證金	24,662	0.3	22,127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137	2.6	245,291	2.4
2XXX	負債總額	5,187,237	54.0	6,399,139	61.9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530,909	26.3	2,457,193	2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210,609	2.2	200,585	1.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879	5.6	475,466	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	—	1,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076	10.3	832,165	8.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8,770)	(0.3)	(28,770)	(0.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0,305	44.1	3,938,241	38.1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865	1.9	1,088	—
3XXX	權益總額	4,425,170	46.0	3,939,329	38.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612,407	100.0	\$ 10,338,468	100.0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751,297	100.0	\$ 3,203,04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2,817,496)	(75.1)	(2,249,873)	(70.2)
5900	營業毛利	933,801	24.9	953,173	29.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759)	(3.1)	(153,159)	(4.8)
6200	管理費用	(138,565)	(3.7)	(147,220)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324)	(6.8)	(300,379)	(9.4)
6900	營業利益	680,477	18.1	652,794	2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26,091	0.7	12,544	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32,871)	(0.9)	(28,201)	(0.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16,208)	(0.4)	(6,277)	(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325)	-	(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3)	(0.6)	(22,492)	(0.7)
7900	稅前淨利	657,164	17.5	630,302	19.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六)	69,231	1.8	46,174	1.4
8200	本期淨利	587,933	15.7	584,128	18.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4)	-	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附註六)	(911)	-	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3)	-	7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180	15.7	\$ 584,910	18.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656	15.7	\$ 584,131	18.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3)	-	(3)	-
		\$ 587,933	15.7	\$ 584,128	1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86,903	15.7	\$ 584,913	18.3
8720	非控制權益	(723)	-	(3)	-
		\$ 586,180	15.7	\$ 584,910	18.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2.39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385,624	\$186,793	\$413,407	\$ 1,602	\$ 786,435	\$(28,770)	\$3,745,091	\$ 1,091	\$3,746,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2,0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5,555)	-	(405,555)	-	(405,555)
現金股利	71,569	-	-	-	(71,569)	-	-	-	-
股票股利	-	13,788	-	-	-	-	13,788	-	13,788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4	-	-	-	-	4	-	4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	-	-	584,131	-	584,131	(3)	584,128
103年度淨利	-	-	-	-	782	-	782	-	782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457,193	200,585	475,466	1,602	832,165	(28,770)	3,938,241	1,088	3,939,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8,4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863)	-	(294,863)	-	(294,863)
現金股利	73,716	-	-	-	(73,716)	-	-	-	-
股票股利	-	10,024	-	-	-	-	10,024	-	10,0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	-	-	588,656	-	588,656	(723)	587,933
104年度淨利	-	-	-	-	(1,753)	-	(1,753)	-	(1,75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4,500	184,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30,909	\$210,609	\$533,879	\$ 1,602	\$992,076	\$(28,770)	\$4,240,305	\$ 184,865	\$4,425,170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7,164	\$ 630,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賃成本	32,959	32,847
營業成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60	(5,500)
折舊費用	5,391	5,313
攤銷費用	558	526
利息收入	(15,718)	(2,629)
利息費用	16,208	6,277
其他收入	(8,250)	(6,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	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25
其他損失	13,708	-
調整項目合計	48,756	37,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14	(66,477)
應收帳款	(262,109)	(166,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23)
應收建造合約款	81	457
其他應收款	214	7,346
存貨	418,550	327,416
預付款項	(12,024)	19,257
其他流動資產	383,406	(1,868,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232	(1,74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308	42,404
應付帳款	(50,429)	240,9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0)	1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4,829)	138,457
其他應付款	7,204	27,424
預收款項	(473,296)	(139,186)
其他流動負債	(83,961)	23,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43)	(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266)	332,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034)	(1,414,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5,886	(747,140)
收取之利息	15,725	2,628
支付之利息	(18,473)	(4,751)
支付之所得稅	(66,030)	(39,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7,108	(788,73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	(2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8)	(1,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108)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1	(2,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1,640)	1,915,9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6,300	(629,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9	1,123
現金股利	(284,838)	(391,768)
非控制權益	18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769)	895,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3,000)	105,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67	86,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67	\$ 191,867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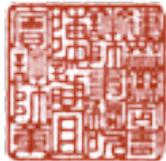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靜宜

陳靜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8)台財證(六)第 55000 號

會計師 廖年傑

廖年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六)	\$ 6,771	0.1	\$ 72,153	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1	—	8,329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六)	180,854	2.0	210,17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及七)	—	—	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0	—	20	—
130X	存貨(附註五、六及八)	3,786,876	42.8	5,399,330	52.3
1410	預付款項	3,856	—	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648,350	18.6	2,137,617	2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0,958	63.5	7,829,443	75.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及六)	12,394	0.1	12,394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六)	406,918	4.6	185,49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六及八)	78,511	0.9	83,859	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五、六及八)	2,626,176	29.6	2,072,334	2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	353	—	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六)	44,984	0.5	56,356	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5,429	0.8	74,515	0.7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3,234,765	36.5	2,485,765	24.1
1XXX	資產總額	\$ 8,865,723	100.0	\$ 10,315,208	100.0

(接次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 938,388	10.6	\$ 2,660,028	2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九)	2,304,300	26.0	1,535,210	14.9
2150	應付票據	10,649	0.1	4,8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6,307	0.6	46,723	0.5
2170	應付帳款	4,347	—	24,326	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0,456	5.7	720,273	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04,234	1.2	104,8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	18,273	0.2	27,542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1,637	—	6,983	0.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	444,469	5.0	917,743	8.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36	0.2	97,258	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5,396	49.6	6,145,724	59.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86,000	2.1	186,000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19,057	0.2	22,812	0.2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65	0.3	22,431	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022	2.6	231,243	2.2
2XXX	負債總額	4,625,418	52.2	6,376,967	61.8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530,909	28.5	2,457,193	2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210,609	2.4	200,585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879	6.0	475,466	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2	—	1,6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076	11.2	832,165	8.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8,770)	(0.3)	(28,770)	(0.3)
3XXX	權益總額	4,240,305	47.8	3,938,241	3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865,723	100.0	\$ 10,315,208	100.0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及七)	\$ 2,443,303	100.0	\$ 2,468,954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1,565,184)	(64.1)	(1,599,547)	(64.8)
5900	營業毛利	878,119	35.9	869,407	3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759)	4.7	(153,159)	(6.2)
6200	管理費用	(107,567)	4.4	(115,107)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326)	9.1	(268,266)	(10.8)
6900	營業利益	655,793	26.8	601,141	2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22,918	0.9	10,592	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31,411)	(1.3)	(27,067)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	(16,051)	(0.7)	(6,262)	(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六)	17,626	0.8	47,04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8)	(0.3)	24,303	1.0
7900	稅前淨利	648,875	26.5	625,444	2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六)	60,219	2.5	41,313	1.7
8200	本期淨利	588,656	24.0	584,131	2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4)	-	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	(911)	-	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3)	-	7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903	24.0	\$ 584,913	23.7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2.39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85,624	\$ 186,793	\$ 413,407	\$ 1,602	\$ 786,435	\$ (28,770)	\$ 3,745,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62,059	-	(62,05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5,555)	-	(405,555)
現金股利	-	-	-	-	(71,569)	-	-
股票股利	71,569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3,788	-	-	-	-	13,788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4	-	-	-	-	4
103年度淨利	-	-	-	-	584,131	-	584,131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2	-	78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457,193	200,585	475,466	1,602	832,165	(28,770)	3,938,2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58,413	-	(58,41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4,863)	-	(294,863)
現金股利	-	-	-	-	(73,716)	-	-
股票股利	73,716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0,024	-	-	-	-	10,024
104年度淨利	-	-	-	-	588,656	-	588,656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3)	-	(1,7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30,909	\$ 210,609	\$ 533,879	\$ 1,602	\$ 992,076	\$ (28,770)	\$ 4,240,305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875	\$ 625,4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賃成本	32,959	32,847
折舊費用	4,754	4,736
攤銷費用	558	526
利息收入	(17,870)	(2,115)
利息費用	16,051	6,262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3,560	(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05	(47,040)
與當年度股利收現之差額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25
其他損失	12,799	-
其他收入	(2,006)	(5,598)
調整項目合計	63,410	(10,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08	(3,194)
應收帳款	33,908	(166,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	(23)
其他應收款	(1,061)	7,346
存貨	1,010,043	641,126
預付款項	(2,139)	23,183
其他流動資產	489,267	(1,86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7,626	(1,36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44	(19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84	(39,835)
應付帳款	(19,979)	(51,6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817)	122,601
其他應付款	3,090	28,404
預收款項	(473,274)	(139,186)
其他流動負債	(90,171)	22,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2)	(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335)	(57,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8,291	(1,420,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60,576	(805,370)
收取之利息	15,521	2,118
支付之利息	(18,315)	(4,736)
支付之所得稅	(57,512)	(39,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270	(847,0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5,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108)	(1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258)</u>	<u>(1,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1,640)	1,915,9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69,200	(629,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09	1,123
發放現金股利	(294,863)	(405,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4,394)</u>	<u>882,0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82)	33,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53	38,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1</u>	<u>\$ 72,153</u>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附件六：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可供分配數：	金 額
上年度結轉之未分配盈餘	405,172,79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753,35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88,656,8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58,865,684</u>
可供分配盈餘	<u>933,210,588</u>
二.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u>379,636,229</u>
分配項目合計	<u>379,636,229</u>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53,574,359</u></u>

附註：最近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附件七：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三、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開會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相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

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電腦傳真等方式為之。

三、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餘各部門主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授權董事長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者，及經第二十八條、三十條任用之人員，其薪資報酬皆依經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各項內部辦法支付。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

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附錄二：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再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

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包括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屬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期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規範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二：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

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自然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戶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的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國民

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4月9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柯興樹	21,949,381	8.673
常務董事	天想投資(股)公司	2,931,968	1.158
常務董事	陳秀惠	594,402	0.235
董 事	品達投資(股)公司	9,139,487	3.611
董 事	順得投資(股)公司	4,079,017	1.612
董 事	林益任	6,554,245	2.590
董 事	柯啓煜	4,090,704	1.616
董 事	林賜農	103,258	0.041
董 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	4,605,973	1.820
董事持股合計		54,048,435	21.356
監察人	崇友投資(股)公司	3,223,278	1.274
監察人	潘慧珍	349,523	0.138
監察人持股合計		3,572,801	1.412

- 註：1. 105年04月09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53,090,81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